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江岸区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花园社区：

现将《江岸区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江岸区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9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工作提示》，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江岸区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区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100 户。各街道、百步亭社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数量见附件。

二、改造补贴范围及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区常住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优抚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城乡空巢、高龄、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家庭。

改造补贴对象中的高龄老年人是指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确定；困难老年人是指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老年人。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保障

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基础适老化改造给予财政补贴支持。合理确定本辖区政府补贴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优先落实8个基础项目，对于基础项目中无法落地或不符合改造对象需求的，经征求改造对象本人意见后从可选项目中进行适当调整，一并纳入政府补贴改造范围。原则上平均每户补贴标准不低于3000元（单户改造标准应不低于2000元），改造补贴资金由区民政局直接结算给适老化改造实施机构。同时，积极引导有条件和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四、组织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负责受理评估改造实施对象申请、提出拟改造实施对象名单，协助入户需求评估、改造过程协助管理、实时跟进项目进度、实地竣工验收等工作。区民政局根据各街道、百步亭社区上报的名单确定改造实施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选定改造评估、改造施工等第三方机构，组织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等工作。具体工作步骤、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与往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内容相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了上级民生项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区民政局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组织谋划；各街道、百步亭社区

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改造任务按期完成。

（二）明确进度安排。把握时间节点，各街道、百步亭社区每月 20 日前上报进度情况。2 月底前确定改造对象；3 月底前确定施工、验收单位和改造方案，全面启动施工；10 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施工和竣工验收。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街道、百步亭社区要依托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和武汉养老 APP，按照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流程及规范要求，切实加强适老化改造全过程监管。已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原则上不再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区民政局将对各街道改造对象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

- 附件：1. 2025 年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进度表

附件 1

2025 年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户）	备注
1	大智街道	4	
2	一元街道	5	
3	车站街道	3	
4	四唯街道	4	
5	永清街道	3	
6	球场街道	4	
7	西马街道	6	
8	台北街道	4	
9	劳动街道	7	
10	花桥街道	9	
11	二七街道	9	
12	新村街道	7	
13	丹水池街道	7	
14	后湖街道	10	
15	塔子湖街道	9	
16	百步亭社区	9	
合计		100	

